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9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顧家榮

債　務　人　助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鈞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捌仟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　108年度司促字第2973號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001	108年3月19日	880,000元	108年3月19日	YNA0000000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